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計價審查

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2 年 07 月 30 日

【總務處】

簽 於總務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

主旨：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會議事宜，敬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討論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收費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

擬辦：

- 一、陳 核後通知相關人員。
- 二、時間：102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地點：本校圖書館。
- 四、參加人員：審核委員會委員。

謹(敬)陳核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承辦人

教務處

輔導室

校長 陳德松

庶務組長 孫士育

教務主任 林 泰

組 長

學務處

人事室

庶務組長 孫士育

學務主任 孫春生

主 任

總務處

會計室

總務主任 邱俊諭

總務主任 邱俊諭

會計主任 黃卿淑

實習處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實施辦法

101年02月0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年0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定

## 一、依據：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訂定之

## 二、適用範圍：

成立「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按收支平衡原則，就「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各項代收代辦費審定本校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包括(1)應收(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2)委託(自願性)代辦費：班級雜支費、蒸飯費、課業輔導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相關事務等費用。

## 三、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9人，由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及家長代表5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1人組成。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本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選，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擔任。

(四)委員會請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 四、審核委員會職責：

(一)委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

(二)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三)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

(四)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原則。

(五)各項審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已達三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含)二分之一以上贊成通過。

(六)審核會議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七)審核會議制定各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 五、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舉行

### (一)定期會議

審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審核該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使用情形，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二)臨時會議

於學校急迫需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提議召集人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六、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於總務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4 日

主旨：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本學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會議，業已於 102 年 07 月 30 日完成，會議記錄如附。
- 二、陳閱後會各處室主任並公告。
- 三、依會議內容辦理並存查。

謹(敬)陳核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承辦人

庶務組長 孫士育

組長

庶務組長 孫士育

主任

總務主任 邱俊諭

■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林 8/4

■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孫春生 0804

■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邱俊諭 8/4

■ 實習處

實習主任 洪寶玩 8/4

■ 輔導室

主任 黃惠琴 輔導教師

■ 人事室

主任 陳景三 8/4

■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黃卿淑 8/4

校長 陳德松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計價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圖書館

參、主 席：陳德松 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附件一)

紀錄：孫士育

伍、主席報告：

一、確認本次會議合法性：

審查委員會依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代辦費用審核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成。

本次出席人員：

學校代表：校長，總務主任邱俊諭，會計主任黃卿淑

家長代表：劉瑞光，陳明智，劉清香，李憲豪，周宜樺

社會公正人士：

符合辦法第三條出席人數之規定。本次審查會議之召開合於相關法規之規定(附件一)。

二、今按照「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擬請與會人士審議。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一覽表(附件二)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

說 明：依教育部訂定收費金額，每人每學期 158 元。

討 論：略

決 議：本項收費項目額度通過。

案由二：代收家長會費

說 明：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規定，每人每學期

100 元，有兄弟姊妹兩人以上就讀者僅需一人繳交。

討 論：略

決 議：本項收費項目額度通過。

案由三：代收班級費

說 明：依教育部訂定收費金額 50 元，主要使用於班級活動及學校活動之費用。

討 論：略

決 議：本項收費項目額度通過。

案由四：書籍費

說 明：由學校統一招標(附件三)，依各科、各班別實際價格向學生收費。

討 論：略

決 議：本項收費項目額度通過。另不購買書籍者登記辦理退費。

案由五：交通車費

說 明：依實際招標合約之各學生專車線別金額收費(附件四)

討 論：略

決 議：一、本項收費項目額度通過。

二、轉知學生專車得標公司，務必要求專車準時靠站及發車，以確保學生權益。

案由六：代辦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說 明：依教育部訂定收費標準為上限金額，本項費用日校收費 700 元，費用結構為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200 元，使用電費 500 元；進修學校收費 450 元。依本校實際電費計算公式後訂定收費金額(附件五)，剩餘款扣除維護費後退還。

討 論：略

決 議：本項收費項目額度通過。

案由七：書刊費

說 明：以去年實際印製高市青年、高英青年、學報等計價收費，本學期實際印製後之剩餘款辦理退費。

討 論：略

決 議：本項收費項目額度通過。

案由八：服裝費

說明：依實際招標合約金額收費(附件六)，請參考單價分析表。

討論：略

決議：本項收費項目額度通過。另不購買服裝者於登記並退還服裝後，一周內辦理退費。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1. 各項代收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2. 請總務處轉知專車公司，務必要求專車準時靠站及發車，以確保學生權益。

十一、散會：17時05分

主任 邱俊諭

校長 陳德松

附件一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計價審查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2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三)

二、會議地點：圖書館

三、參加人員：

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校代表	校長	陳德松	陳德松
學校代表	總務主任	邱俊諭	邱俊諭
學校代表	會計主任	黃卿淑	黃卿淑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劉瑞光	劉瑞光
家長代表		陳明智	陳明智
家長代表		劉清香	劉清香
家長代表		李憲豪	李憲豪
家長代表		周宜樺	周宜樺
社會公正人士			周明壽

附件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一覽表

項 目	收費金額 (元)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試算公式
1. 平安保險費	158	全校學生	列入代收代辦費繳費單，註冊時收取	教育部訂定收費金額
2. 家長會費	100	1. 全校學生 2. 有兄弟姊妹兩人以上就讀者僅需一人繳交	列入代收代辦費繳費單，註冊時收取	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規定
3. 班級費	50	全校學生		教育部訂定收費金額
4. 書籍費	依科別、班別	全校學生		由學校統一招標(議價)，如附件三
5. 交通車費	依調查線別	通勤搭乘學生專車之學生	調查後登記繳費	依招標合約價收費，由校方協調得標公司開設學生專車，收費標準以公里數計算，如附件四
6. 冷氣費	日校 700 進修學校 450	全校學生	列入代收代辦費繳費單，註冊時收取	1. 依本校實際電費計算公式後訂定收費金額。 2. 試算表如附件五
7. 書刊費	50	全校學生	列入代收代辦費繳費單，註冊時收取	印製高市青年、高英青年、高英學報。
8. 服裝費	依科別	一年級學生	列入代收代辦費繳費單，註冊時收取	依 101 年招標合約價續約收費，如附件六。



高足盈校 英才輩出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電話：(07) 7832991

網址：[www.kyicvs.khc.edu.tw](http://www.kyicvs.khc.edu.tw)

E-Mail：[kyic@kyicvs.khc.edu.tw](mailto:kyic@kyicvs.khc.edu.tw)